

证券代码：301322

证券简称：绿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##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2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志江先生。
3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 15:00 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  
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 
月 18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5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15 号广东绿通新  
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层 VIP 会议室。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  
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及列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41,287,878股。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，代表股份

65,337,76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24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51,931,09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75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，代表股份13,406,66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4889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，代表股份5,515,27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03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,408,39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2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人，代表股份106,8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6%。

3.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，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两名见证律师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两名工作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328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2%；反对 3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；弃权 5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05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7%；反对 3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4%；弃权 5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328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2%；反对 3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；

弃权 5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05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7%；反对 3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4%；弃权 5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328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2%；反对 7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；弃权 1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05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7%；反对 7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0%；弃权 1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328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2%；反对 3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；弃权 5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05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7%；反对 3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4%；弃权 5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784,7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1%；反对 24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8%；弃权 5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85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12%；反对 24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30%；弃权 5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关联股东张志江、彭丽君已回避表决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328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2%；反对 3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；弃权 5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05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7%；反对 3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4%；弃权 5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6-2028 年）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328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2%；反对 3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；弃权 5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05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7%；反对 3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4%；弃权 5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（八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新增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 **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327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7%；反对 4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；弃权 5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04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65%；反对 4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6%；弃权 5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326,8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3%；反对 5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弃权 5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04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27%；反对 5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4%；弃权 5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311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9.9595%；反对24,6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7%；弃权1,8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488,7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99%；反对24,6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68%；弃权1,8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5,327,0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7%；反对1,6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；弃权8,9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504,6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65%；反对1,6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5%；弃权8,9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3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的谢兵律师和黎婷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并进行现场见证且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

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8 日